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40號

原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敏清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黃向晨律師

葉子寧律師

被告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簽訂法律服務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然原告已於113年6月14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嗣被告向原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109萬699元之報酬，顯已超出兩造事前約定之報酬上限，爰訴請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委任報酬債權，於超過5,340萬2,242元部分不存在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利益為7,768萬8,457元（計算式：1億3,109萬699元-5,340萬2,242元=7,768萬8,457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,768萬8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萬4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修平

04 法官 吳旻靜

05 法官 廖哲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何嘉倫